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文 件

普房管〔2022〕61号

关于切实做好普陀区房管系统今年第12号 台风“梅花”防御工作的通知

局相关科室、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今年第12号台风“梅花”防御工作，根据《切实做好今年第12号台风“梅花”防御工作的通知》（沪汛办〔2022〕42）号的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区房管系统工作实际，现将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压实工作责任

根据气象预测，今年第 12 号台风“梅花” 11 日凌晨加强为强台风，预计 12 日夜间进入东海南部海域后，逐渐向浙江东部沿海靠近，并可能于 15 日登陆或擦过上述沿海地区。受台风北侧低压倒槽影响，12-13 日我市有强降水，雨量分布不均，局部地区有暴雨，并伴有雷电；14-16 日受台风“梅花”外围影响和本体影响，上海有明显风雨过程，但台风“梅花”路径预测还存在不确定性。对此，各科室、部门和各单位要清醒认识“梅花”台风的危害性，以及防汛防台与防疫工作叠加等影响，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思维、极限思维，保持高度警惕，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切实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加强工作部署，落实落细各项防汛防台工作措施，确保工作责任到岗到人。

二、提前准备，落实防御检查

各科室、部门和各单位要依托微信群以及小区广播、电子屏、公告栏等各种传播方式及时将本市发布的预警及避险防范信息第一时间传递到位，提前针对性做好防御准备，并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应急防范措施，全面消除风险隐患。

针对辖区内物业管理区域，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增强责任意识 and 安全意识，按照《上海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加强巡查力度，并对巡查情况做好记录、留存备查。物业服务企业要会同业主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提醒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

人开展外墙墙面、外窗、挑檐、公共出入门厅，以及空调外机架、晾晒架、花架、雨篷等外墙附着物的检查和隐患排查。物业服务企业还要加强对地下车库、屋面、水泵、沟渠、排水管网、集水井等公用部位和公共排水设施设备的专项检查维护，落实高大树木修剪加固，提前备足沙袋、挡水板等防汛物资，在接到防汛相关预警或工作提示后及时开展管理区域内下水管道的预排空等工作。

针对修缮及成套改造工地，要督促实施单位加强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完善工地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落实防汛抢险物资储备，并与属地街镇做好沟通，落实项目内务工人员紧急转移方案和安置点位。重点做好消防设施、施工脚手架、机械设备、施工现场电器设备、临建设施、施工区域沟管道路等的安全检查和不间断巡查，加强防风防暴雨工作，对正在实施屋面翻修、下水管道翻排等易因天气状况影响居民生活、出行的项目，要落实应急保障措施。

针对征收基地，要督促各房屋征收事务所切实落实征收基地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开展排水系统疏通，加强汛期征收基地危房简屋检查和排险，对暂时不能拆除的腾空房屋，要把门窗封闭和其他封堵措施落实到位，严防严禁非法占用；对于未搬迁居民房屋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必须立即落实加固，必要时配合街道(镇)做好隐患房屋内居住人员的汛期临时转移、避险工作，切实保障征收基地范围内居民的居住安全和正常生活。

针对市政配套道路建设项目，要督促市政配套道路施工单位结合台风影响特点，落实项目内务工人员紧急转移方案和安置点位，做好灾害性天气的防范，并落实有针对性的施工技术措施和项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重点做好消防设施、机械设备、施工现场电器设备、临建设施、施工区域沟管道路等的安全检查，加强防风防暴雨工作，确保安全。

针对拆房工地，要督促各拆房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根据拆除规程和安全管理规定，落实拆房工地施工现场安全检查，严格落实施工单位的企业负责人和项目经理的安全责任。针对性完善项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明确项目内务工人员紧急转移方案和安置点位。重点加强项目内用电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工地围挡并及时修复损坏的围挡设施。施工单位要提前落实针对性的拆除施工技术措施，合理安排近期施工内容，避免在接到停工指令时未拆除完毕的建（构）筑物出现安全风险。

三、加强值守，强化应急处突

各科室、部门和各单位要提前部署，落实好值班值守人员排班，服从全局安排，并督促各物业服务企业、各房屋征收事务所、各类工程项目的参建单位落实好值班值守人员。对值班、值守人员要明确工作要求，接到本市发布的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应立即按要求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不脱岗、不断岗，并做好相关信息报送工作。对在防御台风“梅花”过程中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各责任单位要在第一时间报告区房管局相关部门和

属地街道（镇），任何单位不得瞒报、虚报、迟报。

西部集团作为区属房管集团，要承担起的本区房管系统应急保障责任，在保障直管公房安全巡查和抢险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区房屋维修应急中心加强居民报修接待和应急维修服务，按照“全天候、全覆盖、叫得应”的要求进入汛期戒备状态，配备充足的抢险物资和抢险力量，随时准备处理突发事件。区修缮、拆除行业相关单位也要进一步整合力量，落实专业抢险队伍，在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前提下，积极投入我区房管系统防汛防台应急处置工作。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2年9月11日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1日印发
